（A）

富文旅提案复〔2022〕6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76号提案的答复

杨花敏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培育和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富民是“中国杨梅之乡”“山水园林城、休闲康养目的地”，应当保留与传承当地民族文化”的建议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过近10年普查和申报，富民县人民政府先后四次发文公布了32个项目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中1项被列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传承人，14项被列入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3人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传承人，17人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传承人。2008年12月我县已挂牌成立富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申报体系，搭建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工作平台。2020年利用市级非遗项目《打荞舞》《芦笙舞》的音乐及舞蹈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改编、提升，并在全县范围内宣传推广。继续对小水井苗族农民合唱团这张享誉国际的“文化名片”进行打造提升，让更多人的人认识富民。因近年受疫情影响，相关民族文化节庆、演出活动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工作一直持续进行。

二、提案中关于“希望各民族特色舞蹈和音乐能得到更多重视与支持，建议政府各部门统一协调统筹规划，对于少数民族艺人对于民族音乐文化传承政府应当适度重视与支持，对优秀原创音乐发展的专项扶持基金，对优秀原创作品、音乐人才进行资助或奖励”的建议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历来重视民族民间舞蹈、音乐保护共你工作，2020年为深入挖掘富民本土文化、打造地方文化品牌，富民县文化旅游局选取富民县市级非遗项目《打荞舞》《芦笙舞》进行音乐、舞蹈重新编排打造，并以广场舞蹈形式进行推广普及。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举办全县文艺骨干培训活动，于2021年6月举办比赛推广活动。2021底，富民县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取富民县原创音乐《富民民族团结之歌》在富民县新文化馆进行广场舞蹈现场教学，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富民县文化馆建设完成富民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体教育馆并对外开放。

2014年9月，由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文艺作品奖励办法》的通知[富办通〔2014〕81号]文件出台。2014年底由县文联召集各协会统计、组织评选年度获奖创作作品，有142件作品分获国际、国家、省、市、县级奖励。2015年4月，县委、政府对获奖作品进行了奖励，获奖人数达72人。后因县财政经费紧张《富民县文艺作品奖励办法》就搁置下来。2017年杨花敏委员为赤鹫镇创作歌曲《红色神鹰》并进行演唱，赤鹫镇给予资金支持1.2万元用于歌曲创作。下一步富民县将加大民间民族艺人与企业、政府合作，创作优秀的本土民族民间艺术。

感谢您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 陈宏伟

联系电话：136\*\*\*\*\*\*\*\*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6月 27日印